

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

經 96.10.03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甄選名額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- (一) 申請對象：
凡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，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全班前 20% 者皆可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
1. 申請書
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
3. 自傳
4.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獲獎記錄、通過TOFEL或TOEIC等語言能力檢測證明..等。）
- (三)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1. 資料審查50%
2. 面試 50%
- 第四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之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。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（含）本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，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**符合資料有意申請者，請於 98 年 4 月 30 日(五)前將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。****

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

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家裡：
E-mail			
學業成績	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 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 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 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 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平均排名百分比：_____％</p> 秘書檢覈：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_____		
甄選結果	秘書檢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****符合資料有意申請者，請於 98 年 4 月 30 日(五)前將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。**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